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

中國茶業之經濟調查報告

全國經濟委員會報告彙編第十三集

全國經濟委員會叢刊第二十九種

茶業調查報告之四

中國茶業之經濟調查

弁言

本會前農業處曾刊行茶業調查報告三種，其一爲日本台灣之茶業，其二爲荷印之茶業，其三爲印度錫蘭之茶業。二十五年七月農業處奉令取消，其已調查之國內茶業經濟，尙未編輯完竣，因補編成書，定名爲「中國茶業之經濟調查」，列爲茶業調查報告之四，藉供研究茶業者之參攷焉。

中國業茶之經濟調查目錄

第一章 緒言

附 (一) 中國茶業近年衰敗狀況圖
(二) 茶業調查表樣式九份

第二章 我國重要產茶區域概況

第一節 紅茶區 (一) 祁門 (二) 修水 (三) 安化

第二節 綠茶區 (一) 休甯 (二) 平水 (三) 六安 (四) 龍井

第三節 磚茶區 羊樓洞

附各產茶區域地圖八章

第三章 茶之生產

第一節 茶之栽培

附統計分析表 一——四

中國茶業之經濟調查 目錄

第二節 茶之收穫

附統計分析表 五——八

第四章 茶之製造

第一節 毛茶之製造

附統計分析表 九——十四

第二節 精茶之製造

附統計分析表 十五——廿五

第五章 茶之貿易

第一節 毛茶之貿易

一 茶農

附統計分析表 二六——二八

二 茶販

附統計分析表 二十九——四十一

三 牙行

附統計分析表 四十二——四十四

第二節 精茶之製造

一 茶廠茶號

附統計分析表 四十四——四十九

二 代客買賣之茶行茶棧

(一) 茶行

附統計分析表 五十——六十三

(二) 茶棧

附統計分析表 六十四——七十三

(三) 批發茶商

(1) 客幫茶商

附統計分析表 七十八——八十四

中國茶業之經濟調查 目錄

(2) 茶葉店

附統計分析表 八十五——九十

(3) 洋行

附統計分析表 九十一——九十六

第六章 我國之重要茶葉市場

第一節 上海

第二節 漢口

第三節 福州

附表 九十七——一百十七

第七章 結論

中國茶業之經濟調查

第一章 緒言

調查緣起

茶爲我國五大農產品之一，向執世界市場之牛耳。惟年來在國際貿易數字上日就低落，以出口國地位言，已被印度，錫蘭，荷屬東印度壓倒，由第一位降而居第四位（參看附圖一），以輸出數量言，由每年二百餘萬担漸減而爲六十餘萬担，不獨輸出減少，且外茶年有輸入，每念前途，岌岌可危。考其原因，不外裁製粗劣，商販剝削，運輸緩滯，推銷乏術等有以致之。今欲圖我國茶業之復興，自非將國內產茶區域之裁製運輸等事切實加以改進不可，惟如何着手改造，則又非明瞭各區之裁製運輸實際狀況不可。全國經濟委員會農業處有見及此，乃有國內茶業調查之舉，自民國二十三年起派員分赴各重要茶區實地調查，冀於各地裁製運輸情形略知梗概，藉供我國茶業改良上之參考焉。

調查計劃 調查進行計劃，可分別言之如下：

一、選定調查區域 我國產茶區域極爲遼闊，以有限之經費，欲作全國整個調查，自所難能。加之產茶各地，如閩之崇安，皖之婺源，多係深山峻嶺。自經土匪擾攘之後，其中伏莽甚多，派人前往調查，工作上殊感困難。故爲便利進行計，僅選下列各區暫作範例調查，其他區域容後補充：

（甲）紅茶區 皖之祁門，贛之修水，湘之安化。

（乙）綠茶區 浙之平水，龍井，皖之休寧，六安。

（丙）磚茶區 鄂之羊樓洞。

中國茶業之經濟調查

二

(丁) 推銷市場 上海，漢口，福州。

附註

上列各茶區，僅就其重要產量而取名，實則紅茶區內各地亦有產綠茶者，例如祁門本為紅茶產區，但所產之安茶，則又屬於綠茶，不過其產量甚少，無關重要。又如磚茶區之羊樓洞，兼產紅茶及綠茶，其情形亦同。此外如福建之烏龍，雲南之普洱，各有特點，自當別為一區，容俟調查補充。至於推銷市場，除上海漢口福州外，尚有杭州，九江等處，不過滬漢閩三處較為重要耳。

二、擬就調查科目 調查表格分為六種，每種包括項目如下：

(甲) 茶農調查 包括茶之栽培，生產費用，毛茶製法，製茶成本，及銷售方法等（參觀附表一——一四，二六——二七，及三七）。

(乙) 牙行調查 包括營業概況，佣金數額，及對顧客之職責功用等（參看附表四〇——四四）。

(丙) 茶販調查 包括營業收支，販賣手續，攪雜問題，及營業困難等（參看附表二八——三六，三八——三九）。

(丁) 製茶之茶廠茶號調查 包括營業與組織，精茶製法，製茶成本，運銷方法，收支概況，及營業困難等（參看附表一五——二五，四五——四九）。

(戊) 代客買賣之茶行茶棧調查 是項調查，分為茶行茶棧兩種，包括資本與組織，收支概況，佣金數額，交易手續，貸款情形，銷茶數額，營業困難，及對於顧客之職責功用等（參看附表五〇——七七）。

(己) 批發茶商調查 是項調查，分為客幫茶商，茶葉店，洋行三種，包括營業概況，購貨手續，運輸與捐稅，及營業困難等（參看附表七八——九六）。

三、分派調查人員 每區工作，指派調查員一人或二人主持，並於每調查區內另聘熟悉當地茶業情形者一人爲助理，以利接洽。

調查經過 各調查員隨帶調查表格，分途出發，於達到各調查地點後，卽向各省建設廳，縣市政府，商會，茶業公會等機關團體，分頭接洽，以便進行。查此次調查工作，雖經各地方政府機關竭力協助，進行上頗稱順利，惟以各茶業界對於是項調查之意義，尙欠明瞭，致調查時仍不免有隔閡困難之處，茲略述之如下：

一、茶農方面，則因教育缺乏，對於是項調查，深恐政府含有加捐增稅作用，故彼等嘗有以多報少之事發生。

二、茶販方面，則因平日之攙雜行爲，而有所顧忌，且以其行蹤無定，甚難尋覓，每聞調查者至，則多避匿不見，或以改業爲推諉之辭。

三、茶號方面，間有因受茶行茶棧之剝削，而取償於茶農者，故對於茶之山價，嘗儘量壓低，否則卽用大秤收茶，以事彌補，且聞其中亦有摻和劣質茶葉之舉者，凡此種種，均不肯據實以告。

四、茶行茶棧方面，則以居間介紹之故，重息扣佣，剝削盡致，對於營業進行狀況，嘗爲嚴守祕密，雖調查者費盡唇舌，亦難得其實情。

五、洋行方面，則因係外人經營，其資本數額，內部組織，營業方法等，嘗不肯輕舉以告人，且聞其中營業陋規頗多。而以九九五扣及吃磅爲尤甚，惟因在買辦制度包庇之下，故能諱莫如深，致進行調查時極感棘手。

以上種種障礙，不獨予調查者以精神上之嚴重打擊，且使調查上所得材料，嘗有難期翔實之弊，是亦調查經過中之最大困難也。

統計分析 調查完畢後，由統計員將各種情形填就表格一一加以分析，先編成工作表，次編者卽根據工作表完成統計分析總表，共九十六種，內計茶農一十七種，牙行五種，茶販一十一種，茶廠茶號一十六種，茶行一十四種，茶棧一

十四種，客幫茶商七種，茶葉店六種，及洋行六種。查是項工作進行中最感困難之點有二，一爲各產茶區所採之計算單位，極不一致。二爲各產茶區對於同一事物，嘗用不同名稱。爲解除困難起見，特將各種不同名稱及計算單位，按照妥適標準，設法加以劃一，例如化畝爲公頃，化斤爲公担是，庶可藉資比較而利研討。此外爲研究重要茶葉市場便利起見，並另製成表格二十一種，列於第六章內，以資比較。故本編表格總數共一百十七種。惟因第六章內各表間有錄自他書者（如第一一〇表即係錄自社會經濟月報者是），所用重量單位，大都爲担而非公担，未加更易，故第六章內各表所用重量單位，與前數章各表不盡相同。

報告編製 參考各調查員個別報告，以及各種有關茶業書籍刊物，將統計分析結果加以整理研究，彙編成冊，名曰「中國茶業之經濟調查」。蓋我國茶業歷史悠遠，民生國計大有攸關。其中何者宜興，何者宜革，千端萬緒，包含甚廣。惟本冊所取材料，雖其中亦涉及裁製各項技術工作。但對於經濟方面問題，例如運銷方法收支贏絀等，特別加以注重，故以「茶業經濟調查」名之。且有數事須於此附帶說明者，即（一）調查工作，有因地方不靖未克舉行者，例如閩之崇安，皖之婺源，雖屬我國重要產茶區域，但因材料缺乏，無由編入，殊覺有欠完備。（二）調查時困難頗多，已如前述，虛報捏造之事在所不免。（三）限於經費及時間，每一區域僅能作一抽樣調查，例如茶農一項，每區僅能調查二十家，甚至因各項關係，有每區調查不及二十家者，夫調查工作既若是其不普遍，而調查所得材料又須在在加以推敲，加之編輯時間倉卒，深感未能詳爲引證說明，故其中不獨多掛一漏萬之處，即欲求各種統計分析結果，完全確實可靠，恐亦難言。惟望該項調查工作，能以繼續舉行，則糾訛補遺，或尙有日耳。

附 表 一

全國經濟委員會農業處編
表四・二三・八。二〇・六〇〇

1. 存檔碼號.....

茶 業 調 查 表 (一)

茶 農 調 查

(每 分 區 調 查 二 十 家)

中
國
茶
業
之
經
濟
調
查

2. 調查地點..... 3. 戶主姓名.....
4. 調查年度..... 5. 調查日期.....
6. 調查者..... 7. 調查表號數.....
8. 茶之栽培：——(此項祇須調查三家)
甲・繁殖方法：種子佔百分之幾？.....分株佔百分之幾？.....其他佔百分之幾？.....
乙・每量地單位(.....)能種幾株？
丙・農事：

工 作 種 類	時 期			
	第 一 次	第 二 次	第 三 次	第 四 次
(1)	(2)	(3)	(4)	(5)
1 施 肥				
2 中 耕				
3 修 剪				
4 採 摘				

- 丁・第幾年開始採茶？.....
戊・普通能採茶幾年？.....
己・每株平均能產鮮葉若干？.....
庚・每量地單位(.....)等於若干方弓？.....每弓長若干尺？.....每尺長若干公分？.....
9. 收穫鮮葉數額及價值：

項 目			數 額 (單位.....)		總 值	每單位之價格
			自 製	出 售		
(1)			(2)	(3)	(4)	(5)
鮮 葉	頭 茶	1				
	二 茶	2				
	三 茶	3				
		4				
	子 茶	5				
副 產		6				
		7				
間 種 作 物	玉蜀黍	8				
		9				
		10				
總 計			11			

10. 生產費用： 共幾畝？.....內有幾畝可以採葉？.....

項 目			數 量 (註明單位)	總 費 用	每單位之用費
(1)			(2)	(3)	(4)
人 工	茶 樹 消 蝕	1			
	栽 培 家 僱 工	2			
	採 摘 家 僱 工	3			
	採 摘 家 僱 工	4			
	採 摘 家 僱 工	5			
肥 料		6			
		7			
		8			
農 具	折 舊 費	9			
	使 用 費	10			
	修 理 費	11			
茶用房屋之使用費		12			
地 租 或 使 用 費		13			
捐 稅		14			
投 資 利 息		15			
其 他		16			
		17			
		18			
		19			
總 計		20			

11. 製成毛茶之數額及價值：

項 目			數 額 單 位 (註明單位)	總 值	如單位之價格
(1)			(2)	(3)	(4)
毛 茶	頭 茶	1			
	二 茶	2			
	三 茶	3			
	子 茶	4			
	子 茶	5			
副 產		6			
		7			
		8			
		9			
		10			
總 計		11			

12. 毛茶之製造：

製 造 手 續			用 具	方 法	所需時間	人工
(1)			名 稱	數 目	(此項祇須調查三家)	
			(2)	(3)	(4)	(5)
紅 茶 綠 茶	萎 揉 發 烘	凋 1				
		捻 2				
		酵 3				
		焙 4				
	其 他 炒 青 揉 烘 其 他	5				
		6				
		青 烘 青 7				
		捻 8				
		焙 9				
		10				
		11				

13. 製造用費：

項 目		數 量	總 費 用	每單位之用費
(1)		(註明單位)	(2)	(3)
		(4)		
鮮 葉 茶 用 具 人 工	頭 二 三	茶 1		
		茶 2		
		茶 3		
		4		
	子 房 屋 晒 場 之 使 用 費	茶 5		
		炭 6		
		7		
		8		
	折 租 金 或 使 用 費	舊 費 9		
		理 費 10		
		工 11		
		工 12		
捐 稅 其 他	當 地 捐 官 稅	13		
		14		
		15		
		16		
	其 他	17		
		18		
		19		
		20		
	總 計	21		
		22		

14. 鮮葉售與何人？.....
15. 毛茶售與何人？.....
16. 銷售之手續.....
-
-
-
-
17. 種茶之收入佔農產總值百分之幾？.....
18. 賣茶所用之秤每斤等於庫平若干？.....

附表 二

全國經濟委員會農業處編
表五・二三・八・二〇・二〇〇

1. 存檔號碼.....

茶業調查表(二)

牙行調查

(每分區調查三份)

中國
茶業
之
經
濟
調
查

2. 調查地點..... 3. 調查日期.....

4. 調查者..... 5. 告知者..... 6. 調查表號數.....

7. 取得營業資格之手續.....

.....

.....

.....

.....

8. 每季成交茶葉數額：.....

甲・每行每季普通成交額.....

乙・最高成交額.....

丙・最低成交額.....

9. 每單位(.....)所取之佣金總額.....

買主方面.....

賣主方面.....

10. 担負捐稅之名稱與數額.....

.....

.....

.....

11. 經營茶葉之時期.....

12. 有何副業？.....

13. 對買方之職責與功用.....

.....

.....

.....

.....

14. 對賣方之職責與功用.....

.....

.....

.....

15. 稱茶之秤，每斤等於庫平若干？.....

九

附 表 三

全國經濟委員會農業處編
表六・二三・八・二〇・二〇〇

1.存檔號碼.....

茶 業 調 查 表 (三)

茶 販 調 查

(每 分 區 調 查 五 人)

中國茶業之經濟調查

2. 姓名.....
3. 住址.....
4. 調查年度.....
5. 調查日期.....
6. 調查者.....
7. 調查表號數.....
8. 合夥抑獨資經營？.....
- 合夥人數.....
- 資本額.....
- 每股數額.....
9. 茶販多係何等人？.....
- 須有何種智識，經驗，能力，始能勝任？.....

10. 營業概況：——

甲・支出：

項 目				數 量 (註明單位)	總 費 用	每單位之用費
(1)				(2)	(3)	(4)
毛 茶	頭	茶	1			
	二	茶	2			
	三	茶	3			
			4			
資 本	子	茶	5			
	自	有	6			
利 息	借	用*	7			
	買	進	8			
運 費	售	出	9			
	捐	稅	10			
本 人 用 費	旅	費	11			
	膳	宿	12			
	交	際	13			
	薪	工	14			
貸 出 款 額			15			
其 他			16			
			17			
			8			
總 計			19			

* 借款數額.....利率.....借用日數.....